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2921號

原　　告　蕭旭翔

被　　告　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招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